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業績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738	(14,614)
其他收入		659	9,423
僱員福利支出		(5,167)	(4,998)
折舊		(621)	(647)
呆賬撥備撥回(計提)淨額		7,072	(91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4,91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69,51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2,7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7(a)	(3,750)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13,465)	(103,147)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52	2,515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300	272
其他經營支出		(8,886)	(4,460)
融資成本		(61)	(27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7,325
除稅前虧損		(106,929)	(176,945)
稅項	4	—	—
期內虧損		(106,929)	(176,94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i>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虧損淨額		(1,645)	(91,176)
由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而終止確認之外幣 滙兌儲備		—	14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57,55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1,645)	(33,47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08,574)	(210,419)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6,929)	(176,981)
非控股權益		—	36
		(106,929)	(176,94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8,574)	(210,455)
非控股權益		—	36
		(108,574)	(210,419)
			(經調整)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5	(0.72) 港元	(2.03)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100	10,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4	1,23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	590,947	624,371
其他投資		4,580	4,580
認購聯營公司股份之按金	11	19,420	—
應收貸款	9	774	1,614
		<u>627,715</u>	<u>642,600</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	7,18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8	794,439	917,660
應收貸款	9	133,856	21,163
其他應收款項		4,935	23,191
現金及現金等值		55,007	103,091
		<u>995,425</u>	<u>1,065,10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03	1,955
計息借款		4,449	4,536
		<u>5,052</u>	<u>6,491</u>
淨流動資產		<u>990,373</u>	<u>1,058,614</u>
淨資產		<u>1,618,088</u>	<u>1,701,2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505	1,254
儲備		1,616,583	1,699,960
總權益		<u>1,618,088</u>	<u>1,701,21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期間開始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呈列及披露作出修訂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及總資產及負債的分部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授權刊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準則。董事正在評估日後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分部資料

董事認為買賣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乃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經營收入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買賣投資	提供 金融服務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營業額	<u>11,673</u>	<u>4,859</u>	<u>206</u>	<u>—</u>	<u>—</u>	<u>16,738</u>
分部業績	(102,992)	11,304	453	(1,881)	(10,002)	(103,118)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之虧損	—	—	—	(3,750)	—	(3,750)
融資成本	—	—	(61)	—	—	(61)
除稅前虧損						(106,929)
稅項	—	—	—	—	—	—
期內虧損						<u>(106,92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營業額	<u>(18,364)</u>	<u>3,651</u>	<u>99</u>	<u>—</u>	<u>—</u>	<u>(14,614)</u>
分部業績	(111,430)	2,666	332	(69,350)	(8,337)	(186,11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之收益	—	—	—	4,916	—	4,91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	—	—	(12,788)	—	(12,788)
融資成本	(279)	—	—	—	—	(27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17,325	—	17,325
除稅前虧損						(176,945)
稅項	—	—	—	—	—	—
期內虧損						<u>(176,945)</u>

上表所呈列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上述兩個期間概無分部間收入。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824,891	143,311	11,436	635,189	1,614,827
未分配資產	—	—	—	—	8,313
總資產					<u>1,623,140</u>
負債					
分部負債	(94)	(88)	(4,564)	(234)	(4,980)
未分配負債	—	—	—	—	(72)
總負債					<u>(5,05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954,370	60,963	11,096	673,948	1,700,377
未分配資產	—	—	—	—	7,328
總資產					<u>1,707,705</u>
負債					
分部負債	(111)	(60)	(4,620)	(1,609)	(6,400)
未分配負債	—	—	—	—	(91)
總負債					<u>(6,491)</u>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經營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所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1,655	(20,985)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4,859	3,651
投資之股息收入	6,098	2,621
投資之利息收入	3,920	—
租金收入	206	99
	<u>16,738</u>	<u>(14,614)</u>

* 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得款項157,7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5,741,000港元)減已出售投資之銷售成本及賬面值156,0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6,726,000港元)。

4. 稅項

兩個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106,9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6,981,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9,352,688股(二零一二年(經調整)：87,118,918股)普通股計算。

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兩個期間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比較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已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之供股作出調整。

6.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公平值計	(a)	<u>7,188</u>	<u>33,424</u>
會所會籍，以成本計	(b)	13,920	13,920
減值虧損		<u>(1,520)</u>	<u>(1,520)</u>
		<u>12,400</u>	<u>12,400</u>
非上市投資，以成本計	(b)	594,514	594,514
減值虧損		<u>(15,967)</u>	<u>(15,967)</u>
		<u>578,547</u>	<u>578,547</u>
		<u>598,135</u>	<u>624,371</u>
按以下各項分析：			
非流動		590,947	624,371
流動		<u>7,188</u>	—
		<u>598,135</u>	<u>624,371</u>

附註：

- (a) 本期間內，本公司出售其於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以及其於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民豐」）之部分股權，產生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約3,750,000港元。於出售民豐的部分股權時，董事會亦決定，可能將本公司所持餘下民豐股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因此，餘下民豐股份自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本期間內，本公司所持餘下民豐股份之公平值虧損1,645,000港元已確認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於呈報期末，該等總賬面值為7,18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24,000港元）之該等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一家證券經紀，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若干孖展融資3,59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12,000港元），於呈報期末，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動用該款項。

(b) 董事認為，由於非上市投資及會所會籍之估計合理公平值範圍波動較大，且該範圍內各項估值可能無法合理評估而無法用於評估公平值，故該等項目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717,241	804,343
於海外上市	11,184	10,957
於海外上市之債券	<u>28,792</u>	<u>34,180</u>
	<u>757,217</u>	<u>849,480</u>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非上市衍生金融工具	25,549	7,648
非上市債券	4,890	5,091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u>6,783</u>	<u>55,441</u>
	<u>37,222</u>	<u>68,180</u>
	<u>794,439</u>	<u>917,660</u>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將總賬面值 708,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8,022,000 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及證券經紀，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若干孖展融資 332,913,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852,000 港元)，於呈報期末，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動用該款項。

9. 應收貸款

授予借款人之貸款按還款時間表償還。結餘包括以下應收貸款：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三方		140,350	35,569
呆賬撥備	(b)	(5,720)	(12,792)
	(a)	134,630	22,777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資產之結餘		(133,856)	(21,163)
非流動部分		774	1,614
短期貸款，扣除撥備		132,223	19,675
分期貸款		2,407	3,102
		134,630	22,777

附註：

- (a) 於呈報期末，應收貸款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約5厘至24厘，既未逾期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約5厘至24厘，其中2,447,000港元為逾期不超過一年，19,933,000港元以個人擔保及若干私人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 (b)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呈報期初	12,792	20,271
撥備增加	3,420	23,944
撥備撥回	(10,492)	(13,992)
撇銷金額	—	(17,431)
於呈報期末	5,720	12,792

- (c) 董事於呈報期末參考借款人之過往還款記錄及目前信譽，個別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狀況。依照評估結果，兩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位)借款人之貸款共5,7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92,000港元)作出減值撥備。董事認為，餘額為134,63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77,000港元)之可收回狀況並無惡化跡象，因此毋須考慮計提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貸款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涉及不同層面及無拖欠記錄之借款人。

10.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經審核)		727,458,288	7,274
發行代價股份		108,953,747	1,090
購回股份		(5)	—
股本重組		(752,770,827)	(7,528)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41,820,601	4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經審核)		125,461,804	1,254
配售股份	(a)	16,728,240	16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b)	8,364,120	8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未經審核)		150,554,164	1,505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配發及發行16,728,24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5,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之收市價為1.1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予8,364,120份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1港元認購最多達8,364,1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8,364,12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發行，所得款項約為9,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的收市價為1.09港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的有關購股權儲備616,000港元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於本期間內發行的所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1. 資本開支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按金：		
將向聯營公司注入的資金	19,500	39,000
其他	13	86
	<u>19,513</u>	<u>39,08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兩名獨立人士訂立協議，於不丹境內開展酒店發展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各方同意出資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佔其股權的三分之一。於本期間，一間實體以Bhutan Ventures Hospitality Private Limited的名稱成立，上半期出資已繳付。該實體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自此，該實體成為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本附註所提及將向聯營公司注入的資金乃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承諾的下半期出資。

主席報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負營業額約15,0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投資的淨收益及投資所得股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0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7,000,000港元)。整體虧損主要是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3,000,000港元)所致。整體虧損按年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於損益扣除的可供出售投資並無進一步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約70,000,000港元，由於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當時大幅及長期下跌)所致。於本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下跌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1,000,000港元)。本期間每股虧損為0.72港元(二零一二年(經調整)：經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的供股作出調整後，為2.03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香港股市指數受內地「流動資金短缺」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暗示將結束貨幣寬鬆政策的影響而下跌逾8%。在因此而變得疲弱的股市環境中，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淨額超過出售投資所得收益淨額，導致於本期間證券買賣分部虧損約10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1,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經考慮於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持有策略性股權的收益未達到本公司的預期後，本公司出售其於民豐的部分投資，套取現金約4,000,000港元，本公司並決定可能將所持餘下民豐股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經檢討當時的股市

狀況後，為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本公司亦出售其於首都創投有限公司的長期投資，套取現金約17,000,000港元。該等交易導致投資控股分部呈報虧損約4,000,000港元。

就物業投資分部而言，本集團錄得穩定租金收入約2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0,000港元)。該分部於本期間呈報溢利約4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30,000港元)，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7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低信貸風險的借款人授出更多貸款。由於撥回淨額約為7,000,000港元的呆賬撥備，故貸款業務於本期間產生利息收入約5,000,000港元及溢利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利息收入約4,000,000港元及溢利約3,000,000港元)。

就本集團於不丹王國境內酒店發展項目的長期投資而言，本集團以及兩名其他合夥人於本期間各支付投資首期款項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港元)。項目公司於不丹以「Bhutan Ventures Hospitality Private Limited」的名稱註冊成立並已取得不丹政府的發展批准。隨著項目公司於本期間末後正式完成向本集團配發股份，本集團持有項目公司三分之一的股本，而該項目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不丹合夥人(即不丹王子Sangay Wangchuk)、指定運營商(即以「Six Senses Resorts and Spas」品牌經營的Sustainable Luxury Management (Thailand) Limited)以及建築師就位於不丹悠閒旅遊路線途中五個地點所規劃的五家小型豪華渡假式酒店正處於最後設計階段，預期建造工程將較原定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可提早展開。本集團及合夥人將按相關酒店發展項目的協議於今年下半年各自支付投資的餘下分期款項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港元)。除股本外，項目公司已計劃透過無需股東擔保的債務融資方式進一步籌集資金。

儘管香港股市指數自本期間末以來輕微回升，但於今年下半年，環球、內地及本地市場的經濟及金融環境仍具不確定性。在評估潛在項目或投資及選擇時機時採取審慎保守態度的同時，本公司將發掘在全球流動資金陸續浮現變動時出現具吸引力的

投資機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期間末以來並無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事件。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本期間，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16,728,240股新股份，以籌集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1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於本期間，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及回報，購股權因獲行使而發行8,364,120股新股份，從而籌得現金合共約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為1,618,0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1,000,000港元減少4.9%。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為990,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約5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59,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約10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0,000港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以港元計值，須每月按等額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並設有按要求時償還條款。本集團繼續維持零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與總權益的比率計算)，而流動比率則為197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72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2,0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及證券經紀，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若干孖展融資及貸款融資約34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5,000,000港元)，其中於本期間末已動用約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0,000港元)。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扣除已付按金)約1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一家被投資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約9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000,000港元)及一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約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0,000港元)提供公司擔保，其中已分別動用信貸額約8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3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名)僱員，不包括董事。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釐定僱員酬金。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作為彼等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公布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illie273.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發布。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選擇收取印刷本之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馮裕德先生及徐鴻偉先生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底離職前為董事會所作的貢獻。同時，本人歡迎張榮平先生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歡迎張嘉儀小姐及文惠存先生加入董事會，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向一直支持本公司之業務夥伴、僱員及股東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